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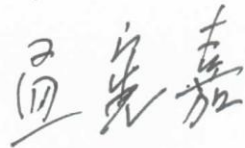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方式合规合理，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调整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独立董事（签字）：杨金观、孟宪嘉、陈皎



2016年4月8日